

莫乃光、郭榮鏗等赴美會見洛佩西，勾結反華勢力。資料圖片



今年1月7日葵青區議會會議上，攪炒派區議員合唱「獨歌」。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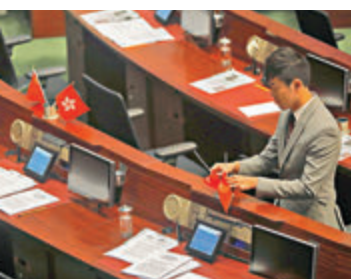
本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對參選或就任立法會議員的人的違誓行為及後果作出說明，為社會正本清源。不少人都期望香港特區亦可完善相關本地法例，並將有關規範擴展至適用於所有公職人員。

香港法律界人士近日在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均認為，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必要對公職人員就職的宣誓作出立法，並且訂明依法認定違背誓言的機制。此外，特區政府各政策局也可以通過公務員守則的方式，規範受薪於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行為，並制定違背誓言的處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攪炒派議員曾在會議廳內搗亂，拋擲臭味異物。資料圖片



▲鄭松泰於2016年在立法會上倒插國旗和區旗。資料圖片

勾結外力 擾亂議會

攪炒派立法會議員違反基本法事例

- ◆ 喪失議員資格的公民黨楊岳橋、郭榮鏗曾於去年黑暴期間應美國國務院邀請訪美，其間勾結美國反華勢力、乞求美方制定制裁中國和香港的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郭家麒則曾聯署去信美國國會兩黨領袖，要求盡快完成「法案」立法。有關人等在原定今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前，鼓吹以無差別否決法案和撥款等的手段，脅迫政府答應所謂「五大訴求」
- ◆ 「專業議政」梁繼昌、莫乃光及公民黨譚文豪今年3月應美國非政府組織World Affairs Council的邀請到加州出席交流會，他們會後回港召開記者會，稱會盡快組織首張「制裁名單」予美方，要求美方盡快啟動制裁機制
- ◆ 時任立法會議員的「議會陣線」朱凱迪和「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2016年宣誓就職時，在讀完誓詞後分別高呼「民主自決、暴政必亡」及「全民制憲、重新立約」
- ◆ 「熱血公民」鄭松泰於2016年在立法會會議廳故意倒插多支國旗和區旗
- ◆ 立法會今年5月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時，攪炒派議員諸多阻撓，其中民主黨許智峯、「人民力量」陳志全和朱凱迪更在會議廳內拋擲充滿腐臭味的異物；公民黨郭家麒出言侮辱唱國歌的老人；工黨張超雄更在立法會播放「港獨」歌曲

法律界倡涵蓋區議員公務員 訂明違背誓言處分

公職人員理應遵從 人大決定正本清源

宣揚光復 縱容港獨

攪炒派區議員違反基本法事例

- ◆ 九龍城區議員、律師黃國桐今年4月在台灣設立所謂「保護傘」的餐廳，以聘用潛台罪犯、協助「流亡港人」作招徠，該餐廳上月曾被人潑雞糞。黃國桐在facebook回應事件時聲稱，「無懼打壓。繼續堅持，永不後退！」
- ◆ 攪炒派把持的九龍城區議會早前批出撥款，資助一間所謂「香港本土文娛活動有限公司」於今年10月舉辦所謂「光復盃九龍城電子競技」活動，因「光復」二字有「港獨」含意被投訴。今年11月，民政總署表示正跟進事件，多名攪炒派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稱有關做法是「政治審查」
- ◆ 今年1月7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攪炒派區議員集體合唱「獨歌」
- ◆ 北區區議會主席羅庭德今年1月8日在區議會會議上聲稱基本法「無法約束政府」、「警察無惡不作」，揚言「只有重組警隊，重新「制憲」，方能為人民充權」，而終極目標是要入主禮賓府「奪取政權」
- ◆ 黃大仙區議員莫源哲今年3月向該區居民派發防疫包時，在包內放進所謂「革命」的字條
- ◆ 多名中西區區議員在今年1月搞所謂「山城年宵」，不少攤檔卻是售賣印有「港獨」口號及「連豬」等政治性商品，甚至免費替市民於物品印上抗爭字句，以年宵為名，宣揚「抗爭」為實



▲九龍城區議員黃國桐在開餐廳保護所謂「流亡港人」。資料圖片

罷工集會 違反中立

少數公務員違反基本法事例

- ◆ 於去年修例風波期間發起所謂「公務員集會」，公然表態反對政府推動的修例政策
- ◆ 任職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的顏武周，借促進新制公務員權益而成立「新公務員工會」，策動並慫恿其他公務員參與反香港國安法的「罷工公投」
- ◆ 過往有公務員參與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亦有公務員在「反對國民教育」的事件中，高調反對政府的教育政策；在違法「佔中」期間，更有公務員公然上街遊行，質疑政府做法，完全違背公務員應效忠香港特區、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
- ◆ 有公務員「出賣自己人」，在網上散播執法人員的個人資料「起底」，助暴徒滋擾執法人員及其家人



▲有公務員去年發起所謂「公務員集會」，公然反對政府。資料圖片

專家 解讀

黃江天：涉公職人員都應宣誓效忠

法學教授黃江天表示，人大的決定為立法會議員劃了一條紅線，即宣揚「港獨」，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拒絕承認中央對香港擁有主權，一經司法認定，就即時喪失資格。他認為，有關規範應同樣適用於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所有公職人員，並通過本地法例的修訂，將人大的解釋和香港國安法的要求，讓凡是牽涉到公權力的機構人員，都要加上違反誓言就會失去資格的要求，或要求牽涉到公職的人員都需要進行宣誓。



官校老師都應適用規定

黃江天認為，未來的立法應該涵蓋所有公職人員，公職人員的定義應該從事公務的工作、行使公權力的人，如立法會議員和公務員，公營機構、法定機構，政府以委任的形式給他們法定權力的人，應該都納入宣誓範圍之內。他並指，官立學校老師、教育局委任的公職人員，都應該適用這些規定。

是次人大決定提到違誓者經「依法認定」就喪失資格，黃江天表示，因為人大決定只涉及公職人員資格的問題，屬於行政範疇，而公職人員的公權力來源於各個政策局，因此各政策局可以在行政上認定公務員是否違背誓言，未必只有法院才能進行「依法認定」。

至於社會要求完善法例的呼聲，黃江天舉例指，在立法方面，可就選舉法中區議員的部分加以規範，公務員則可以通過公務員守則明確規定與後果。他指出，基本法已經講了，所有公務員都要盡忠職守，公務員事務局就是根據基本法制定了公務員守則。

此外，不同公職人員的誓詞要寫清楚。對於有人認為要寫清楚違背誓言的具體行為，黃江天認為難以將違誓行為一一列舉，故認為只需訂明有關原則就可。

傅健慈：人大決定可嵌入本地條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特區政府在修改法例時，可以將人大決定嵌入本地條例中。例如在《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喪失議員資格的相關條款中，加上決定中指出的取消資格的條件，即加入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等違誓情況，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議員的資格。他又認為，要在兩個條例中增加違背誓言的罰則，另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倘若罪成，亦會讓有關人等失去公職。



倡人大決定加入公務員守則

除了立法方面，傅健慈認為各政策局及公務員事務局都要針對自身相關公職人員違背誓言的行為修訂行為守則，例如公務員系統中，當局要將人大決定中的要求加入公務員的守則當中。教育局、其他政策局也要制定相應守則，通過法例與有關規定相結合的方法，規範公職人員的行為。

他認為，依法認定的含義就是由一個有法律權力的人或機構進行認定，例如選舉主任可以依法認定參選人是否具有參選資格，某公職人員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隨後被法庭定罪，亦屬於依法認定違背誓言，各政策局亦可通過紀律聆訊來確定該公職人員是否違背誓言。

他亦指，可以通過立法的方式規定何人可以進行依法認定，如部門首長和各級法官等。有關僱員可以對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倘法官違背誓言，可以由較高級的法官和上層法院進行司法認定。

龔靜儀：立法確保區員擁護基本法

目前不少公職人員如區議員、公務員違反基本法問題欠缺明確法例規管，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強調，攪炒派區議員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問題嚴重，一定要通過立法的方式確保其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依法認定違誓之後要DQ。

龔靜儀指出，目前公務員的監管機制亦有漏洞，按照現行的指引，在今年7月1日後入職的公務員需要簽署聲明，若違背誓言會受到行政處分，但公務員可以行使公權力，可能會利用自己的權力作出很多不利於政府的事情，因此只是行政處分並不足夠，需要有更強阻嚇力。



違背誓言應加刑事罰則

她強調，立法時要將違背誓言加上刑事罰則，除了取消職位和資格，亦要有罰款或監禁式的刑罰，以及罪成後是否要歸還司法程序期間的薪俸，都需要在法律中進行規定。

至於公職人員違誓的依法認定，龔靜儀認為可由司法機構或政策局作出，前者可以根據普通法的程序，在法庭進行聆訊，倘涉及香港國安法的罪行，則須由有權限審理香港國安法的法官進行審理；後者則可不用在法庭排期，且被認定違誓者可以司法覆核政策局的決定，如果司法覆核成功，就不會被DQ。

至於今次已作出說明的立法會議員違誓問題，龔靜儀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立法會議員若因為行為不檢或違背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譴責，就會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若與人大的決定一同審視時，存在灰色地帶，建議可在法律方面制定細節，完善相關規範。